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34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知双语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724510409420W

住所：灌南县新集镇金圩村2组

法定代表人：徐翔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60225423X

根据《关于印发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冬春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2024年2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新知双语学校食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一台蒸汽发生器正在使用的，该蒸汽发生器的额定蒸汽压力设计值为0.09MPa，而实际使用蒸汽发生器顶部的压力表显示值为0.14MPa，分汽缸上的压力表显示值为0.12MPa。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蒸汽发生器安全阀和压力表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灌市监特令〔2024〕第新2-26-1号），责令学校现场整改，学校现场把蒸汽发生器压力降至0.085MPa。本局于2024年3月13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陈和平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3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特种设备目录（2014版）》规定：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该蒸汽发生器额定水容积超过 30L，虽额定压力设计值为 0.09MPa，但实际使用时蒸汽发生器顶部的压力表显示值为 0.14MPa，分汽缸上的压力表显示值为 0.12MPa，符合《特种设备目录》中锅炉的定义，属于特种设备。上述蒸汽发生器是由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锅炉设计文件未鉴定，未做型式试验，制造过程未进行监督检验，不符合 TSG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结合《关于实施新修改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9〕192号）》关于承压锅炉的解释，当事人安装的蒸汽发生器生产单位制造时为非承压锅炉，但实际使用时为承压锅炉。

2024 年 2 月 27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该蒸汽发生器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等材料。2024 年 2 月 27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已经购买了 0.09MPa 的静重式安全阀 2 只，并已经安装在蒸汽发生器顶部，并且督促工人操作时必须不能超压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关于印发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冬春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一份，证明此次检查的依据；

2. 当事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2024年2月26日）、询问笔录（2024年2月27日）、现场照片7张，沐阳富海锅炉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产品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蒸汽发生器的压力、水容积参数符合《特种设备目录》中的锅炉的定义，该蒸汽发生器属于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的事实；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5.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6.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积极整改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4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的违法行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是初次违法，且已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执法人员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6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